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评价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体系化发展，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根据《西藏自治区科技成果分类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科技成果评价工作适用本指引，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评价机构与专业评价人员

第三条 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团法人、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或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在经自治区科技成果评价管理部门认定后，依法依规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服务。评价机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从事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评价等相关工作经验。
- （二）具备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的专业评价人员。
- （三）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明确的从事科技成果评价的制度、规范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工作流程和质量控制规范等。
- （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工作条件。
- （五）无科研诚信方面的不良记录。

（六）兼营科技成果评价的单位或组织除必须具备以上条件外，应设有独立的科技成果评价部门，配备专人履行科技成果分类评价相关职责。

（七）科技成果评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评价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认定：

（一）拟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机构向科技成果评价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二）科技成果评价管理部门自行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

（三）评审结果经会议研究且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科技成果评价机构。

第五条 评价机构实行绩效考核，由科技成果评价管理部门每年组织专家对评价机构进行考核，并不定期对评价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包括：科技成果评价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等。

第六条 专业评价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严谨的科学精神和职业诚信。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科技成果评价政策及规定，无刑事犯罪、行政违法、行业违规及其他影响履职的不良记录。

（三）熟练掌握科技成果评价的专业方法和工具，具备较强的市场分析能力、职业判断能力以及项目管理能力。

（四）了解技术评价相关领域的适用技术信息，包括技术发展水平、国内外现状、转移转化条件等。

第三章 评价专家

第七条 评价专家包括学术专家、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管理专家、法律专家、行业用户等，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严谨的科学精神和职业诚信。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科技成果评价政策及规定。

（三）熟知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

（四）学术专家和技术专家应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财务专家、法律专家应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专家应为行业或部门从事专业管理的人员，行业用户应了解科技成果涉及的产业领域，近期或长期使用相关产品、技术等，并能对使用情况做出准确的分析与判断。

第八条 评价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并遵守如下行为规范：

（一）维护成果所有方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材料应当全部退还给评价机构，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或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转让等。

（二）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参加与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活动。

(三)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

(四)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九条 评价专家在成果评价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通过评价机构要求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四)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必要时可向评价机构提出退出评价申请。

第四章 评价指标和方法

第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指标包括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和转化推广潜力 6 个一级指标，每个指标下分设二级指标，每个二级指标下设评价要点(附录 1)。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采取专家评议的方式，通过现场评价、网上评价等途径开展。根据科技成果的不同类型，组建差异化的评价专家组。

(一)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专家组应以同行学术专家为主。

(二)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专家组应以同行技术专家和行业用户为主。

(三)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成果的评价专家组应以行业用户和同行技术专家为主。

(四)软科学研究成果的评价专家组应以管理专家和行业用户为主。

第五章 评价技术流程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技术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指标选取、指标权重确定、评价指标赋值、综合得分计算、形成评价结论等环节。

第十三条 评价专家组应考虑科技成果所处行业领域、所需信息可获取性、评价时效性和经济性等因素，根据科技成果类型选取评价指标。

第十四条 评价专家组应按照科技成果类型（附录2）确定各一级指标权重值（所有一级指标权重值总和为100%）和各二级指标权重值（每个一级指标下的所有二级指标权重值总和为100%，每个二级指标评价满分为100分）。

权重确定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主观赋权法（如层次分析法、专家调查法、模糊分析法、回归验证法等）、客观赋权法（如最大熵技术法、主成分分析法等）和主客观综合赋权法（根据评价指标特性，将主管赋权法和客观赋权法结合使用）。

第十五条 评价专家组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评价原始资料以及

其他有关科技成果资料，对各二级评价指标进行赋值。

第十六条 评价专家组计算综合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计算见公式（1）

$$t = \sum_{i=1}^n w_i X_i$$

（1）式中：

t——一级指标得分。

n——该一级指标下二级指标个数。

w_i ——该一级指标下第 i 个二级指标权重。

X_i ——该一级指标下第 i 个二级指标评分。

综合得分计算见公式（2）

$$T = \sum_{j=1}^N w_j t_j$$

（2）式中：

T——评价总得分

N——一级指标个数。

w_j ——第 j 个一级指标权重

t_j ——第 j 个一级指标得分。

第十七条 评价专家组做出评价结论。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分项结论既要写明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水平，也要写明比较对象达到的水平。对于评价委托方要求给出评价综合结论的，评价报告中应当明确给出。评价结论中慎用“国际领

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首创”、“国内先进”、“填补空白”等抽象用语。

第六章 评价业务流程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评价目的、提出评价委托、受理评价申请、组织成果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备案评价报告、归档评价资料等程序（附录3）。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目的由委托方确定，评价活动围绕其开展。评价目的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府科技管理，如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计划与项目评价、科研机构与基地评价、科技奖励评审。

（二）科研机构科研管理，如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晋升、管理人员绩效考核。

（三）企业创新管理，如创新战略规划、技术交易、融资、收购。

（四）金融机构科技金融业务支撑，如投资价值评价、贷款风险评价。

（五）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科技业务支撑，如科技成果转化、社会科技奖评定。

第二十条 委托方根据评价目的和需要确定评价机构，并向评价机构提供科技成果评价原始材料（附录4）。原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科技成果基本情况。

（二）知识产权、科技查新报告、论文引证检索报告、行业分析报告、检测报告、业务合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

（三）评价机构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评价机构基于评价要求和原始材料分析评价可行性，并与委托方协商，决定是否受理委托。

第二十二条 评价机构承担委托任务时，应与委托方签订科技成果评价技术服务合同（附录5）。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时限、评价用途、保密要求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评价机构应根据科技成果类型、领域等特点，组建评价项目组，评价项目组的专业评价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评价工作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并与委托方、科技成果所有方及科技成果完成方均不存在可能影响评价公正性的关联关系。

第二十四条 评价项目组应根据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范围、被评科技成果特点、评价时限要求等制定评价方案。评价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评价目的、评价原则与依据、评价内容及方法、评价流程及进度安排、评价产出等。

第二十五条 评价项目组对委托方提供的原始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并指导委托方按要求完善材料。在委托方提供科技成果评价原始材料基础上，评价项目组可通过政府公开数据、专业数据库、咨询专家等渠道自行收集和补充评价所需

信息。必要时，评价项目组可与委托方协调，开展实地调研。调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评价项目组存在疑虑的信息及问题。

（二）出于保密考虑无法场外提供的信息。

（三）科技成果实地生产条件。

第二十六条 评价项目组应根据科技成果特点和评价要求，遴选专家组建评价专家组，协助完成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不同类型科技成果评价专家组通常包含：

（一）基础研究成果以该学科领域的学术专家为主，必要时可包括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管理专家。

（二）应用研究成果以技术专家、行业用户为主，必要时可包括财务专家、法律专家。

（三）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行业用户、技术专家、财务专家为主，必要时可包括管理专家、法律专家。

（四）软科学研究成果以管理专家、行业用户为主，必要时可包括财务专家、法律专家。

第二十七条 评价项目组通过现场或通信等途径，组织评价专家组、委托方召开评价会，评价会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一）评价项目组介绍评价目的、内容、方法等事项。

（二）委托方介绍科技成果并接受专家质疑。

（三）专家评议并形成评价结论。

（四）评价专家在评价结论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 评价项目组根据评价要求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附录6）：

- （一）评价机构名称、委托方名称。
- （二）评价专家名单。
- （三）评价目的、对象及内容。
- （四）评价原则、方法及标准。
- （五）评价程序。
- （六）评价结论。
- （七）合同约定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评价机构向委托方出具评价专家、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评价机构公章的正式评价报告，并于30天内将评价报告提交至科技成果评价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完成评价任务后，评价机构将评价申请书、评价合同、评价报告等全部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妥善归档。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科技成果技术内容、佐证材料的真实性、综合评价结论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非实质性异议不予受理。

- （一）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

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及时报送评价机构。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提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二）评价机构在收到异议材料后及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实质性异议，在正式受理后及时予以处理。委托方如对评价机构作出的异议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由科技成果评价管理部门自行或委托相关服务机构复核。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由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西藏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1.科技成果多维价值评价指标体系

2.科技成果类型对应的指标权重建议

3.科技成果评价业务流程

4.科技成果评价委托表（参考格式）

5.科技成果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参考格式）

6.西藏自治区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参考格式）